

8月17日，燕赵楼市获悉，8月15日，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发布了10则土地征收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公告，涉及赵卜口、西京北、东京北、贾村、台上、二十里铺、三教堂、宋村共计60.10亩土地，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##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

裕华征收〔2022〕12号

石家庄市2017年度实施第82批次建设占用地1-2号地块，于2022年4月27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特证函【2022】150号文批准征收，批准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地类

被征地权利人为方村镇人民政府、西京北社区居委会，其中，1号地块东至宋营镇东仰陵村集体土地，南至道路地，西至方村镇西京北村集体土地，北至宋营镇东仰陵村集体土地；2号地块东至宋营镇东仰陵村集体土地，南至西京北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道路地。批准面积为0.1807公顷，其中：耕地0.180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\公顷、建设用地\公顷、未利用地\公顷。

### 二、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、安置有关事项

该地块所在区域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第三区片，面积0.1807公顷，补偿标准315万元/公顷，补偿费为56.9205万元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。

该地块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。

### 三、法律救济途径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，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聂军涛 联系电话：0311-85495045



公告显示，拟征收西京北部分土地，其中，1号地块东至宋营镇东仰陵村集体土地

，南至道路地，西至方村镇西京北村集体土地，北至宋营镇东仰陵村集体土地2号地块东至东仰陵村集体土地，南至西京北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道路地。批准面积为0.1807公顷（约2.71亩）。依照城镇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本次征收土地位于裕华区第三区片，补偿标准315万元/公顷，补偿费为56.9205万元。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。

##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

裕华征收(2022)14号

石家庄市2017年度实施第82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,于2022年4月27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证函【2022】150号文批准征收,批准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政策规定,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地类

被征地权利人为方村镇人民政府、东京北社区、居委会,地块东至宋营镇东仰陵村集体土地,南至道路地,北至方村镇东京北村集体土地,批准面积为0.9606公顷,其中:其中耕地0.8738公顷,园地0.0038公顷,其他农用地0.0830公顷,建设用地0公顷,未利用地0公顷。

### 二、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、安置相关事项

该地块所在区域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第三区片,面积0.9606公顷,补偿标准315万元/公顷,补偿费为302.589万元;地上附着物机井、树木、房屋、青苗公顷,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。

该地块安置途径:货币安置。

### 三、法律救济途径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,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聂军涛 联系电话:0311-85495045



公告显示,拟征收东京北部分土地,地块位于地块东至宋营镇东仰陵村集体土地,

南至道路地，北至方村镇东京北村集体土地。批准面积为0.9606公顷（约14.40亩）。依照城镇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本次征收土地位于裕华区第三区片，补偿标准315万元/公顷，补偿费为302.589万元。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。

#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裕华 征补〔2022〕 23 号

方村镇人民政府 台上 社区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 石家庄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（社区）位于 方都路以南、泊水公园以北、复兴大街东侧 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 交通运输用地 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（社区）土地 0.017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173 公顷（其中耕地 \ 公顷，园地 \ 公顷，林地 0.0173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\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\ 公顷，未利用地 \ 公顷。地上附着物 \ ，青苗 \ 公顷。

## 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 冀政发【2020】5 号 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 裕华 区第 三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315 万元/公顷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为 \ 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为 \ ，青苗补偿标准为 \ 万元/公顷。

## 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 货币安置 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 《石家庄市裕华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裕政【2020】13 号）文件的规定，该宗地征收面积 0.0173 公顷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%，缴纳社保费 1.6349 万元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辖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 方村镇人民政府 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 聂军涛 联系电话： 0311—85495045



公告显示，拟征收台上部分土地，地块位于方郟路以南、泊水公园以北、复兴大街东侧。批准面积为0.0173公顷（约合0.26亩）。依照城镇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本次征收土地位于裕华区第三区片，补偿标准315万元/公顷。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。

#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裕华 征补(2022) 25 号

裕东街道 办事处 二十里铺 社区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现将石家庄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 
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(社区)位于裕华路以南,槐安路以北,复兴大街东西两侧的土地。  
依照城镇规划,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拟征收你村(社区)土地0.5117公顷,其中农用地0.5117公  
顷(其中耕地\公顷、园地\公顷、林地0.511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\公顷)、建设用地  
\公顷、未利用地\公顷。地上附着物\,青苗\公顷。

## 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冀政发【2020】5号文件规定,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裕华区第二区片,  
区片价标准为450万元/公顷。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为\,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 
标准为\,青苗补偿标准为\万元/公顷。

## 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: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:根据《石家庄市裕华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(试行)  
的通知》(裕政【2020】13号)文件的规定,该宗地征收面积0.5117公顷,按照征地区片  
价的30%,缴纳社保费69.0795万元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  
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辖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  
材料在裕东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 邢东辉 联系电话: 0311—85252863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5日





公告显示，拟征收二十里铺部分土地，地块位于裕华路以南、槐安路以北、复兴大街东西两侧。拟征收土地0.5117公顷（约7.67亩）。依照城镇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本次征收土地位于裕华区第二区片，补偿标准450万元/公顷。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。

#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

裕华 征补(2022) 27 号

裕强街道 办事处 宋村 社区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现将 石家庄市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(社区)位于 方兴路以南、方都路以北、复兴大街东侧 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,拟开发用途为 交通运输用地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拟征收你村(社区)土地 0.0077 公顷,其中农用地 0.0077 公顷(其中耕地 \ 公顷,园地 \ 公顷,林地 0.0077 公顷,其他农用地 \ 公顷),建设用地 \ 公顷,未利用地 \ 公顷。地上附着物 \,青苗 \ 公顷。

## 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 冀政发【2020】5 号 文件规定,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 裕华 区第 三 区片,区片价标准为 315 万元/公顷。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为 \,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为 \,青苗补偿标准为 \ 万元/公顷。

## 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: 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:根据 《石家庄市裕华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(裕政【2020】13 号) 文件的规定,该宗地征收面积 0.0077 公顷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%,缴纳社保费 0.7277 万元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,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辖区人民政府(管委会)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 裕强街道办事处 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 朱冠德 联系电话: 0311---86578468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  
2022 年 8 月 15 日



公告显示，拟征收宋村部分土地，地块位于方兴路以南、方郗路以北、复兴大街东侧。拟征收土地0.0077公顷（约0.12亩）。依照城镇规划，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本次征收土地位于裕华区第三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315万元/公顷。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。